

关于本次交易

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，上市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：

一、竞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新建总部基地

2019年2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竞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新建总部基地的议案》，上市公司拟参与杭州市萧山区市北西单元01-17-1地块（萧政储出（2019）2号）竞买，用于新建公司总部大楼。截至预案出具日，公司以18,083万元底价竞得上述地块使用权，并已与浙江省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签署了《成交确认书》。

二、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

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拓租赁”）引入浙江交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金控”）及UNIVERSAL COSMOS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香港浙经”），以32,648万元、10,883万元对中拓租赁增资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浙商金控持股比例为38.25%，香港浙经持股比例为12.75%，两者合计持有51.00%股权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冠国际合计持有49.00%股权，中拓租赁自2019年3月份开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三、出售长沙市心安里大楼资产

为加快盘活存量资产，提高资产利用效率，优化资产结构，浙商中拓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将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一段515号的心安里大楼资产进行挂牌转让。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邦评报[2019]46号《资产评估报

告》，心安里大楼资产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4,897.54 万元。公司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将所持心安里大楼资产公开挂牌转让，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，挂牌底价为 4,900 万元。湖南金至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 4,900 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上述资产，并于 2019 年 6 月与公司签署了《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515 号心安里大楼房产交易合同》。

该次出售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，资产出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.75%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出售 3 家子公司

公司 3 家子公司湖南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、湖南中拓瑞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、湖南宝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% 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五次办公会审批通过，该事项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/机构备案（核准）批复。2019 年 7 月 15 日，上述 3 家子公司股权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，湖南宏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 3,845.69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述股权。截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，已办理完成有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完成资产、控制权、管理权交割。

五、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大楼

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以及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大楼的议案》，同意投入 66,701.23 万元（包含竞买土地使用权金额）用于新建总部大楼。

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，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性，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除上述事项外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盖章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0月25日